*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+	h									
,	編編號中	# 特色課程 主題或 教育議題 名稱#	₽ 實施 時段₽	↓ 實施 對象↓	₽ 實施 方式₽	₽		教學重點:含 教材(自編或 改編等)、教 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→ 案等。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₽	↓ 横註↓
,	 1.₽	性別平等 教育₽	。 每週五 導師時間↩	全校 學生₽	繪本 閱讀 教學↩	每學期- 6- 節₽	每學年 至少·12·節↓ (8·小時)₽	, 教師指導班級 主題 <u>書目共讀</u> ⊋	₩ 级任4	除融入課 程外需獨 立授課◆
, , c	↓ 2↓)	↓ 家庭教育↓	過六中	全校 學生₽	親職 教育 ↩	。 每學年· 4·小時₽	<mark>每學年</mark> 至少·6·節↩ (4·小時)↩	各班導師以自編 方式進行₽	全校 教師₽	除融入課 程外需獨 立授課
,	3↔	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₽	健康 綜合₽	全校 學生₽	<u>影片</u> 共讀 時事◆	每學年· 4·小時↩	每學年· 至少·6·節▷ (4·小時) ←	教師依課程相關 內容方式進行₽	全校 教師₽	融入。
·	ته	ė.	ټ	ته	₽.	上下學₽	 每學年ℯ₽	₽	ę.	4
,	4₽	環境教育₽	社會₽	全校₽	綜合₽	期共計₽	至少・6・節↩	結合校外教學↩	級任↩	融入₽↓
,	ته	t)	₽	ت	t)	14.節↩	(4·小時) ←	47	ė.	٠ +
,	2 ↔	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•	健康 綜合₽	全校 學生₽	<u>影片</u> <u>共讀</u> 時事₽	每學期- 6- 師₽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·小時) +	教師依課程相關 內容方式進行₽	全校 教師₽	融入中
	L.	\						_		₽ I.

說明

- 1. 實施時段: 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- 2. 實施對象: 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- 3. 實施方式: 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
- 程)之閱讀課與多元樂活課。

備註:

- 1. 性別平等教育:
 - (1)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 17 條)
 - (2) 依據 108 年4 月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,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,以提升學生之

性別平等意識。

(3) 依據 108 年4 月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;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,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

2. 家庭教育: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 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,結合社區資源為之,並於<u>學校行</u> 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 5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<u>4 小時以上</u>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,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,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,第 60 條) 4. 環境教育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工作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,第 19 條) 5.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: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,第 7 條)